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副董事长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刘畅先生、张然女士的辞职报告，刘畅先生因个人原因、张然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刘畅先生、张然女士将不再担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辞职不会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畅先生、张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畅先生、张然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畅先生、张然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左亚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王志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左亚涛先生、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简历见附件）

上述两位非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选举副董事长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潘贵豪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晏小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晏小敏先生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的规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董事会秘书晏小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98-36380609

传真号码：0898-36380609

电子邮箱：000566@haiyao.com.cn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简历：

潘贵豪先生：汉族，1981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加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集团战略投资部项目经理，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资本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董事会秘书，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现任海南海药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潘贵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左亚涛先生，汉族，1970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一级法律顾问。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法律合规部部长，总部机关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左亚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海南海药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最终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志强先生，汉族，1971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兴重工湖北三六一一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际华应急产业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专职派出董事。

截至目前，王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海南海药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最终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专职派出董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晏小敏先生，汉族，1985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晏小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